

转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加工贸易延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：2010.01.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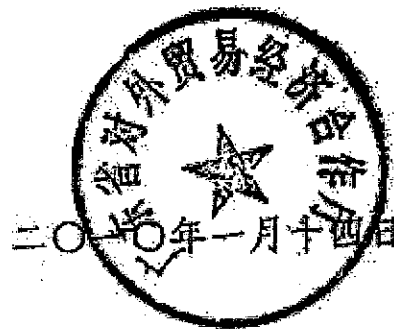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

粤外经贸加函〔2010〕4号

转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加工贸易 业务延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佛山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（深圳不发）：

现将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加工贸易业务延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商办产函〔2010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商办产函〔2010〕9号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加工贸易业务 延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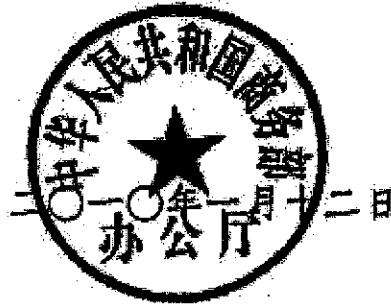
为进一步规范加工贸易管理，简化审批手续，现就加工贸易业务延期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〔1999〕外经贸管发第314号）规定，办理加工贸易业务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两次，每次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。

二、两次延期后仍无法完成出口，确需再次延期的，经营企业须在规定的制成品返销期限内提出再次延期申请，并提交情况说明报告，由原审批机关报请省级加工贸易审批机关审批，不再报送商务部批准。

三、对出现三次及以上延期的企业，应严格管理，防范风险，督促企业及早完成出口或补税内销，履行核销手续。在其延期业务未完成核销前，从严审核其新申请加工贸易业务。

四、农产品关税配额管理商品的延期业务仍按现行规定办理。



抄送：商务部：部领导（耀平、崇泉），产业司（5）。

商务部办公厅

2010年1月12日印发
